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56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4 号),就公司 2022 年年报有关事项进行了问询。现就该问询函及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其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无法判断已发生的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可回收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无法判断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所涉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埃塞俄比亚当地税务局 2023 年 3 月 6 日检查决定通知所涉税务检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无法判断逾期未支付的采矿权出让费在采矿权被收回后是否仍需支付,以及采矿权相关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无法判断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该等负债引起的潜在诉讼。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为: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且金额重大,货币资金中非受限资金金额较高,有息负债及已逾期金额较高,并同时存在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欠付员工工资、欠缴社保和税费等情况。请你公司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一)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列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分别涉及的所有财务报表科目名称及金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1.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25、30、十(二)4(1)及十三(三)5 所述,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 SSC 公司)和重庆市硌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硌圣医药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圣股份公司子公司对 SSC 公司借款进行担保,并作为硌圣医药公司共同借款人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上述事项均未经三圣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圣股份公司因履行对 SSC 公司担保责任已累计代偿 803.31 万元,按上述事项的预计还款金额确认负债 8,814.62 万元,由此形成应收关联方款项 9,631.46 万元(含利息)。此外,三圣股份公司在因资金紧张出现融资债务逾期、经营债务诉讼与仲裁及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应收关联方经营性款项的情况下,仍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并存在受托支付货款至关联公司及员工家属、费用报销款支付至员工亲属的情况。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影响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项目。

由于三圣股份公司在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等方面未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虽然我们实施了检查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的银行流水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以及前述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可回收金额,故我们无法确定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2. 立案调查与税务检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1 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52023001 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3002 号)。因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2 所述,三圣股份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埃塞俄比亚当地税务局检查决定通知,拟对海外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补充征收 2017 年至 2021 年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及罚款等合计金额 64,224.01 万比尔,折算人民币 8,304.16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就该检查事项与当地税务局积极沟通中,三圣股份公司尚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若三圣股份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结果并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处罚,影响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项目;若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税务局检查结果,三圣股份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需要补充缴纳相关税费,影响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项目。

截至审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三圣股份公司就海外子公司税务检查事项与当地税务局积极沟通中,尚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故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与税务检查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3. 合川采矿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至 14、25、29 及十三(三)3 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7,420.00 万元购买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矿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圣股份公司已累计支付采矿权出让费 3,484.00 万元,逾期未支付采矿权出让费 7,500.00 万元,累计计提滞纳金 6,256.00 万元。受三圣股份公司资金紧张等影响,三圣股份公司未按期缴设和生产,且未如期缴纳采矿权出让费,合川采矿权面临被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圣股份公司对合川采矿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484.05 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720.28 万元。

合川采矿权事项影响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逾期未支付的采矿权出让费在采矿权被收回后是否仍需支付,以及采矿权相关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无法判断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该等负债引起的潜在诉讼。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为: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且金额重大,货币资金中非受限资金金额较高,有息负债及已逾期金额较高,并同时存在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欠付员工工资、欠缴社保和税费等情况。请你公司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一)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列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分别涉及的所有财务报表科目名称及金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1.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25、30、十(二)4(1)及十三(三)5 所述,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 SSC 公司)和重庆市硌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硌圣医药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圣股份公司子公司对 SSC 公司借款进行担保,并作为硌圣医药公司共同借款人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上述事项均未经三圣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圣股份公司因履行对 SSC 公司担保责任已累计代偿 803.31 万元,按上述事项的预计还款金额确认负债 8,814.62 万元,由此形成应收关联方款项 9,631.46 万元(含利息)。此外,三圣股份公司在因资金紧张出现融资债务逾期、经营债务诉讼与仲裁及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应收关联方经营性款项的情况下,仍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并存在受托支付货款至关联公司及员工家属、费用报销款支付至员工亲属的情况。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影响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项目。

由于三圣股份公司在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等方面未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虽然我们实施了检查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的银行流水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以及前述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可回收金额,故我们无法确定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2. 立案调查与税务检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1 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52023001 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3002 号)。因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2 所述,三圣股份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埃塞俄比亚当地税务局检查决定通知,拟对海外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补充征收 2017 年至 2021 年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及罚款等合计金额 64,224.01 万比尔,折算人民币 8,304.16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就该检查事项与当地税务局积极沟通中,三圣股份公司尚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若三圣股份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结果并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处罚,影响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项目;若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税务局检查结果,三圣股份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需要补充缴纳相关税费,影响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项目。

截至审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三圣股份公司就海外子公司税务检查事项与当地税务局积极沟通中,尚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故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与税务检查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3. 合川采矿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至 14、25、29 及十三(三)3 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7,420.00 万元购买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矿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圣股份公司已累计支付采矿权出让费 3,484.00 万元,逾期未支付采矿权出让费 7,500.00 万元,累计计提滞纳金 6,256.00 万元。受三圣股份公司资金紧张等影响,三圣股份公司未按期缴设和生产,且未如期缴纳采矿权出让费,合川采矿权面临被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圣股份公司对合川采矿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484.05 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720.28 万元。

合川采矿权事项影响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逾期未支付的采矿权出让费在采矿权被收回后是否仍需支付,以及采矿权相关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故我们无法确定合川采矿权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4.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6(4)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因资金紧张出现经营债务违约,涉及诉讼金额约 15,642.50 万元。

诉讼事项影响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项目。

由于涉诉案件数量众多,且大部分涉诉案件尚处于开庭或审理阶段,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另由于三圣股份公司未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以及该等负债引起的潜在诉讼,故我们无法确定诉讼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二)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问题(一)中所列的科目是否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财务报表的汇总影响是否具备广泛性,是否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对广泛性的判断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下简称《审计类 1 号指引》)的有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1. 相关准则、指引规定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三) 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2. 保留事项对广泛性的判断

如本说明一(一)1 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在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等方面未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以及前述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可回收金额。如本说明一(一)2 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海外子公司就税收检查事项仍与当地税务局积极沟通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调查与税务检查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本说明一(一)3 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合川采矿权存在可能被收回的风险,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逾期未支付的采矿权出让费在采矿权被收回后是否仍需支付,以及采矿权相关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如本说明一(一)4 所述,三圣股份公司涉诉案件数量众多,且大部分涉诉案件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等诉讼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另由于三圣股份公司未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以及该等负债引起的潜在诉讼。

综上,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及对保留事项中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保留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时,公司虽然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但仅限于对其他往来(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部分长期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部分资产减值和信用损失(预计负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税费相关项目(应交税费、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未对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也未影响三圣股份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三圣股份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3. 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有关规定

针对保留事项,我们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详见本说明一(一)所述。

我们认为,我们对审计报告发表的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有关规定。

4. 是否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类 1 号指引的规定,已发现及可能存在的错报对三圣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主要集中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特定事项难以量化引起。同时,即使剔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三圣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仍为负数(2022 年度净利润为-29,158.79 万元),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根本变化以及直接影响退市指标、持续经营等。

此外,三圣股份公司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已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我们也对三圣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321 号),不会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导致风险警示指标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三)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上述问题(一)(二)的回复,说明在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事项的情况下,发表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和适当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是否符合证监会《审计类 1 号指引》的监管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对于保留意见事项,虽然我们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但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留意见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不具有广泛性,保留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说明详见本说明一(二)所述,故我们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合理和适当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 1 号指引》的监管要求。

(四)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类 1 号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广泛性的判断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盈亏等重要指标,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项影响后,发表非标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的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保留意见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不具有广泛性,保留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过程详见本说明一(二)所述。

由于我们无法就保留意见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量化影响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金额。我们从谨慎性角度进行了复核分析,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项影响后,预计保留意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盈亏等重要指标。因此,我们判断这些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五)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案件的执行、赔付等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尤其是针对未决案件、新增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计提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案件诉讼时效未届满的情况是否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根据相关案件发生执行、赔付等具体情况,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应付账款、货币资金、抵益类等会计科目进行了会计处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也结合案件情况对会计处理进行了审计。有关未决案件、新增案件,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6(4)所述,截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因资金紧张出现经营债务诉讼金额约为 15,642.50 万元,该等诉讼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后续新增 1,486.63 万元,合计 17,129.1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经营类合同纠纷	11,378.08
票据追偿权	5,189.01
劳动争议	157.5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7.99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366.46
总计	17,129.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06)》的相关规则,“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由于上述未决案件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暂未不计提预计负债,待审理结果出来后再根据判决情况综合分析进行账务处理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诉讼案件预计负债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回复日,新增案件所涉诉讼金额较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日涉诉余额增加 1,486.63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六)请你公司结合资产负债率较高、货币资金受限、有息负债及已逾期金额规模较大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否适当,你公司拟采取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兼并收购、海外投资及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等因素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近年来,受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大环境发展影响,混凝土行业产能出现过剩,在需求减弱和行业产能持续释放的影响下,公司建材板块盈利能力明显下滑,同时因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及销售回款困难、公司现金流紧张等因素导致经营诉讼增加、货币资金受限及负债逾期的情况发生。

公司在上述困难下,努力改善经营,在行业不景气和特殊市场环境下,仍保持了年营收 20 亿以上的经营水平。公司目前日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正常,治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稳定。

公司将通过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程序,进一步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调整和完善现有业务模式,通过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激励机制,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将继续对内进行资源整合、强化管理、控制成本,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持续推进公司降本增效工作,拟定切实可行的控费目标和措施,全面分析、优化管理,多维度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通过采取借新还旧、借款展期等方式延续贷款,另与债权人积极沟通,申请延缓款项支付、取消账户冻结,以减少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同时拟通过出售资产降低有息负债等措施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虽连续亏损,但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财务报表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及其关联方 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 公司”)、重庆市硌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占用金额 9,737.91 万元,偿还总金额 6,453.58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10,046.66 万元,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 SSC 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1,815.7 万元。此外,报告期你公司因履行对 SSC 公司担保责任已累计代偿 803.31 万元,被重庆证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为资金占用。同时,因上述交易均未履行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你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一)补充非经营性资金日均最高占用金额和截至回函日占用资金余额,控股股东提出的具体解决措施和方案(如有),进一步说明其能否在 2023 年 12 月的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相应的判断依据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回复:

非经营性资金日均最高占用金额和截至回函日占用资金余额均为:10,152.2 万元,其中:SSC 公司 2,657.84 万元,重庆市硌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4.36 万元

2019 年,SSC 公司向 NIB 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000 万比尔,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2022 年 6 月至 10 月,因 SSC 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责任,NIB 单方面从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及三圣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扣划 6,022.06 万比尔,折算人民币 803.31 万元,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SSC 应付三圣药业和三圣建材的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33.30 万元(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SSC 公司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4,149.70 万比尔,折算人民币 1,821.23 万元,公司预计将就该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公司对此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1,821.23 万元,同时形成对 SSC 公司应收债权 1,821.23 万元。因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 SSC 公司的应收债权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2,657.84 万元

公司和重庆市硌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硌圣医药公司)共同与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公司)签订 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恒辉小贷公司将该贷款划入硌圣医药公司。该借款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借款期限届满,硌圣医药公司未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恒辉小贷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三圣股份公司和硌圣医药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律师费共计 6,148.50 万元。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其中:硌圣医药公司、公司偿还恒辉小贷公司的借款本金 4,989.98 万元及利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利息为 161.70 元;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以 4,989.9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根据二审判决确认了其作为共同借款人需向恒辉小贷公司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7,494.36 万元,并确认对硌圣医药公司应收债权 7,494.36 万元。

发现相关问题后,公司董事会一直在督促控股股东及有关关联方解决相关问题,并安排专人持续跟踪进展情况。目前,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出售资产等方式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截至本回复日,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有关方亦在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控股股东及有关关联方均表示力争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

(二)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9 年至今与 SSC 公司的相关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付款安排、收益确定的依据、影响的会计科目和金额,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同时,结合你公司相关临时公告、以及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对我部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4 号)的回函公告中关于 SSC 公司相关交易情况的描述,说明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至今与 SSC 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拆入/收回发生金额	借出/占用发生金额	占用利息	汇兑损益	交易内容	影响的会计科目	影响的金额	余额
2019 年度	1,973.12	799.74		39.36	资金拆借(无息)	其他应付款	1,134.01	1,134.01
						财务费用	39.36	
2020 年度	781.73	1,682.83		232.92	资金拆借(无息)	其他应付款	-1,134.01	
						财务费用	232.92	
2021 年度		2,561.26	48.16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2,609.42	2,609.42
						财务费用	48.16	
2022 年度	2,653.45	2,619.01	57.56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2,632.54	2,632.54
						财务费用	57.56	
2023 年 5 月 31 日			19.77	5.5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2,657.84	2,657.84
						财务费用	25.30	

具体情况详见回复二(一)内容。

2022 年 6 月至 10 月,因 SSC 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责任,NIB 单方面从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及三圣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扣划 6,022.06 万比尔,折算人民币 803.31 万元。

三圣建材于 2022 年 7 月发现 NIB 银行扣划资金,即一直与银行沟通,要求说明扣划理由并退回扣划的资金。三圣药业因未加强持续关注非常用银行账户流水,直至 2022 年 11 月中旬才发现异常扣划,立即与银行取得联系,要求银行说明扣划理由并退还扣划款项。由于银行迟迟未说明扣划理由和退回资金,2023 年 1 月初,海外子公司将银行划款事项汇报至公司。公司立即与审计委员会、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监管机构。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银行回函,推断以上划扣系 SSC 未偿还到期贷款所致,公司查明事实后上报至监管机构,并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目前,公司已安排三圣药业及三圣建材尽快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追偿并采取相应法律措施。同时,公司已加强对海外子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管,要求海外子公司每月向公司提供其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

除上述,公司与 SSC 不在产除已经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外的其他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说明针对内部控制缺陷采取的实质性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整改措施及进展:

1、严格执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及担保的管理制度。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整改责任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部门员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

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3、大力推广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以此强化对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关键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力度,增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压力。

整改责任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监事会成员。

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4、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整改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务部。

整改进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加强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履行还款义务的力度,法务部密切关注实控人的资产状况及违规事项是否对公司产生实际损失,整改仍在进展中。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足,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淡薄,顺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图,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我们对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整改措施和进展进行了核查,支持公司的整改措施,要求整改责任人严格、长期履行整改义务并及时汇报整改进展和执行情况。我们将增加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次数,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成效。

监事会意见:我们参与了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整改并对整改措施和进展进行了核查,支持公司的整改措施,将严格、长期履行整改义务,并密切关注公司整改义务,发挥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三、你公司报告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 亿元,其中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0.35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0.72 亿元,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0.43 亿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27 亿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35 亿元等项目。上述主要项目减值冲被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

(一)逐笔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超过五百万元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难以收回”的依据,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坏账计提是否合理、谨慎。此外,结合以前年度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已知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五百万元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是否关联方	定价依据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判断依据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贵阳恒大童世界 8-11#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11#)贵阳恒大童世界 -11#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应收商品混凝土款	2021 年、2020 年	否	市场价格	1,548.18	1,548.18	2,036.79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公司综合判断可收回性低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攀达双岛湾御园一期工程、重庆赣江国际五金机电采购中心-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重庆赣江国际五金机电采购中心-项目一期三标段工程	应收商品混凝土款	2017 年及以前	否	市场价格	832.70	832.70	832.70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公司综合判断可收回性低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森活广场项目	应收商品混凝土款	2018 年	否	市场价格	742.26	742.26	742.26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公司综合判断可收回性低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富力城 2F 组团、富力城二期 2R 组团、璧山富力白鹭湾、重庆富力城二期 3C 组团、富力城 3A 项目、富力城 2E 工程	应收商品混凝土款	2021 年	否	市场价格	731.68	731.68	29.69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公司综合判断可收回性低
南部县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科集美郡项目工程	应收商品混凝土款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	否	市场价格	700.44	700.44	700.44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公司综合判断可收回性低
河南振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集团重庆公司之城立方二期二标段	应收商品混凝土款	2020 年、2019 年	否	市场价格	642.84	642.84	225.14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公司综合判断可收回性低
重庆大山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新大顺电器有限公司微机(计算机)综合保护系统	应收商品混凝土款	2020 年、2019 年	否	市场价格	614.62	614.62	186.83	限制高消费、公司综合判断可收回性低
重庆兴投实业有限公司	—	应收销售外加剂款	2020 年、2019 年	否	市场价格	605.64	605.64	605.64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公司综合判断可收回性低
重庆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斗产业园区二期工程	应收商品混凝土款	2017 年及以前	否	市场价格	579.12	579.12	140.40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公司综合判断可收回性低
遵义海建